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115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4年10月31日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

- 一、目的：本校為辦理「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高三各班導師等，共計20名(如附件一)。
- (三) 推薦委員會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四)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1.輔導組：由輔導處、教務處、導師負責，負責事項如下：

| 單位(人) | 負 責 | 事 項 |
|--------------|--|--------|
| 輔導處 | 舉辦校系講座，提供心理測驗分析資料，學系介紹，輔導學生填表，與指定項目輔導。 | |
| 試務組 | 負責說明本計畫之作業辦法。 | |
| 註冊組 | 提供校內各項成績統整與諮詢。 | |
| 教學組 | 提供課程諮詢。 | |
|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 學生各項諮詢及輔導學生填表，指定項目輔導。 | |

2.報名作業組：由教務處負責，負責事項如下：

| 單位(人) | 負 責 | 事 項 |
|-------|---------------------------------------|--------|
| 試務組 | 校內申請、推薦作業軟體的輸入及使用、辦理報名、辦理登榜作業與公布登榜名單。 | |
| 註冊組 | 提供成績紀錄。 | |

3.審議組：由高三導師、教務處、輔導處負責，負責事項：

| 單位(人) | 負 責 | 事 項 |
|-------|------------------------------------|--------|
| 高三導師 | | |
| 輔導處 | 為使校內推薦作業順利推行，並提升錄取率，輔導學生選擇最可能上榜的學校 | |
| 教務處 | | |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 宣導「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方案、招生等相關事宜。
- (二) 訂定並公布推薦作業實施辦法(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 依據「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推薦規範：

(一)推薦報名資格

-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114學年度普通科應屆畢業生。舞蹈班僅限推薦至第六類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 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得由本校依規定推薦之。
- 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二)學業成績

-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本校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中的舞蹈成績，採計「四學期芭蕾+現代舞+中華民族舞-武功+中華民族舞-身段+即興創作成績」之總平均。
-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均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跨科目成績內。本校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對應輸入科目如下表：

| 班群(高二就讀班級) | 高二上 | 高二下 |
|--------------|-------|-------|
| 雙語實驗班(201) | 生物/地科 | 生物/地科 |
| A班群(202) | 生物/地科 | 生物/地科 |
| B班群(203) | 生物/地科 | 生物/地科 |
| C班群(204-205) | 物理/化學 | 物理/化學 |
| D班群(206-209) | 物理/化學 | 物理/化學 |
| 數理實驗班(210) | 物理/化學 | 物理/化學 |

(二)推薦名額

-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同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升學管道。學校得依各大學招生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三)錄取注意事項

- 1.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2.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115年3月20日前**依規定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3.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六、推薦原則與優先順序

- (一) 轉知高三各班導師及學生，繁星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具備資格之學生名單（五學期原始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 (二) 簡章規定，高中依各大學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推薦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因此，具備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於每學群中各選擇一系作為第一志願系，與其他欲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之學生進行比序，比序原則如下：
 1. 依各大學校系最多 7 項之繁星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或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將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2. 比序項目為在校成績時，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比序項目為學測成績時，以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計，依據大考中心公告之各科(組合)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採計小數點二位的自高分往低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如下表以 113 學年度學測國文科級分為例說明：國文科 15 級分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為 2.54%，14 級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為 9.23%，以此類推，不同科目組合級分亦依此方式換算。

| 國文級分 | 人數 | 自高分往低分累計人數百分比 | 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 |
|------|--------|---------------|-----------|
| 15 | 2,970 | 2.54 | 2.54 |
| 14 | 7,834 | 9.23 | 9.23 |
| 13 | 15,216 | 22.24 | 22.24 |
| 12 | 20,363 | 39.64 | 39.64 |
| 11 | 20,584 | 57.23 | 57.23 |
| 10 | 17,643 | 72.31 | 72.31 |
| 9 | 12,151 | 82.69 | 82.69 |
| 8 | 7,520 | 89.12 | 89.12 |
| 7 | 4,822 | 93.24 | 93.24 |
| 6 | 3,004 | 95.80 | 95.80 |
| 5 | 2,000 | 97.51 | 97.51 |
| 4 | 1,344 | 98.66 | 98.66 |
| 3 | 935 | 99.46 | 99.46 |
| 2 | 590 | 99.97 | 99.97 |
| 1 | 36 | 100.00 | 100.00 |
| 0 | 4 | 100.00 | 100.00 |

【範例】若 A、B、C 生皆選擇台大第二學群，將三生的成績皆換算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或全國級分人數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 | A生 | | B生 | | C生 | |
|-----|----------------------|--------|----------------------|--------|----------------------|--------|
| 志願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電機工程系 | |
| 比序一 | 在校學業成績 | 1% | 在校學業成績 | 2 % | 在校學業成績 | 2 % |
| 比序二 | 學測數學 A 級分 (13 級分) | 7.29% | 學測國英數 A 自級分總和(53 級分) | 7.52% | 學測國英數 A 自級分總和(53 級分) | 7.52% |
| 比序三 | 學測自然級分 (13 級分) | 17.66% | 學測數學 A 級分 (13 級分) | 7.29% | 學測數學 A 級分 (13 級分) | 7.29% |
| 比序四 | 學測英文級分 (13 級) | 14.13% | 學測英文級分 (13 級分) | 14.13% | 學測自然級分 (13 級分) | 17.66% |
| 比序五 | 學測國文級分 (13 級) | 22.24% | 學測國文級分 (13 級分) | 22.24% | 學測英文級分 (14 級分) | 7.95% |
| 比序六 |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 學測自然級分 (14 級分) | 9.60% | 學測國文級分 (13 級分) | 22.24% |
| 比序七 | 物理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1% |
| 結果 | 獲得推薦 | | 獲得推薦 | | 未獲推薦 | |

註：灰色區塊為獲得推薦的比序項目。

3. 若經各學系之七項分發比序項目比較後仍不分軒輊者，再依照「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原始分數進行比序。

【範例】若 A、B 生皆選擇師大第一學群英語學系，比至第七項仍不分軒輊時，將依校內自訂的比序項目「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進行比較，如下表所示：

| | A生 | | B生 | |
|------|--------------------------|--------|--------------------------|--------|
| 志願系 | 英語學系 | | 英語學系 | |
| 比序一 | 在校學業成績 | 2 % | 在校學業成績 | 2 % |
| 比序二 | 學測英文級分 (15 級分) | 3.14% | 學測英文級分 (15 級分) | 3.14% |
| 比序三 |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 | 1% |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 | 1% |
| 比序四 | 學測國英數 B 社級分總和 (53 級分) | 3.51% | 學測國英數 B 社級分總和 (53 級分) | 3.51% |
| 比序五 | 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 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
| 比序六 | 學測國文級分 (13 級分) | 22.24% | 學測國文級分 (13 級分) | 22.24% |
| 比序七 |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3% |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3% |
| 學校比序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 87.52 |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 89.04 |
| 結果 | 未獲推薦 | | 獲得推薦 | |

說明：A、B 生七項比序項目皆相同，因此再依學校自訂比序項目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A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87.52，B 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89.04，於是 B 生取得師大第一學群推薦權。

4. 學生以第一志願系經比序取得該學群推薦權後，系統會自動鎖定為該學群之第一志願系，不得要求刪除或更換順序，選擇時務必審慎考量自身能力與就讀意願。

(三) 簡章規定，就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因此，排定同一所大學之校內推薦優先順序時，先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若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則依各學系之「各項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較。

【範例】以下六位學生經比序後獲得臺灣大學之繁星推薦資格，電腦依其比序項目排定優先順序：

| | A生 | B生 | C生 | D生 | E生 | F生 |
|-----|---------------|-----------------|-----------------|--------------------|--------------------|-----------------|
| 學群 | 第一學群 | 第一學群 | 第二學群 | 第二學群 | 第三學群 | 第三學群 |
| 志願系 | 外國語文系 | 社會學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管理系 | 公共衛生系 | 護理系 |
| 比序一 | 在校學業 1 % | 在校學業 1% | 在校學業 1 % | 在校學業 2 % | 在校學業 2% | 在校學業 1% |
| 比序二 | 學測英文 3.14% | 學測國英社 8.65% | 學測數學 A 7.29% | 學測國英數 A 自 7.52% | 學測英數 A 社自 6.98% | 學測英文 3.14% |
| 比序三 | 學測國文 2.54% | 學測數學 B 7.63% | 學測自然 17.66% | 學測數學 A 7.29% | 學測數學 A 12.99% | 學測數學 A 3.67% |
| 比序四 | 英文學業 1% | 學測英文 14.13% | 學測英文 14.13% | 學測英文 14.13% | 學測英文 14.13% | 學測自然 17.66% |
| 比序五 | 國文學業 2% | 英文學業 1% | 學測國文 22.24% | 學測國文 22.24% | 學測自然 17.66% | 英文學業 2% |
| 比序六 | 學測社會 7.64% | 數學學業 1% | 數學學業 2% | 學測自然 9.60% | 學測社會 16.40% | 數學學業 1% |
| 比序七 | 歷史學業 2% | 公民學業 2% | 物理學業 2% | 數學學業 2% | 英文學業 1% | 生物學業 1% |
| 結果 | 第 1 順位 | 第 4 順位 | 第 3 順位 | 第 6 順位 | 第 5 順位 | 第 2 順位 |

說明：

- 1.A、B、C、F 生同為比序項目一在校學業成績 1%，比至比序項目二時，A、F 勝出，至比序項目三時，A 生勝出為第 1 順位，F 生為第 2 順位。B、C 在比序項目二時，C 生勝出為第 3 順位，B 生為第 4 順位。
- 2.D、E 生同為比序項目一在校學業成績 2%，比至比序項目二時，E 生勝出為第 5 順位，D 生為第 6 順位。

七、作業程序：

(一) 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1. 公布推薦程序及作業預訂進度(如附件二)。
2. 公布五學期（高一、高二、高三上）原始學業成績。
3. 轉知繁星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具備資格之學生名單（五學期原始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4. 114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即公告網路選填之帳號密碼給符合資格考生。
5. 試務組發給具繁星資格之考生一份家長同意書，以利後續選填作業進行。

6. 各梯次確定登榜結果後，學生須於時間內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報名費收費標準：一般生2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8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7. 學測成績訂於2/25(三)公布，推薦作業訂於2/26(四)中午舉行說明會。
2/26(四)12:00~2/28(六)17:00開放線上登榜練習。
8.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推薦，欲以原住民身份參加推薦的同學，請提前於2/26(四)11:00前至教務處試務組完成登記。
9. 若同學因故無法出席校內繁星推薦登榜作業，可填寫委託書，委請監護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登榜(如附件三)。
10. 選填校系的流程：

依照**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百分比，分為1-10%、11-20%、21-50%三梯次，第一、二梯次現場按照每1%依序選填登榜，第三梯次則依各百分比人數分批登榜，登榜結束後立即放榜。各梯次時間如下表。

| 梯次 | 各梯次選填作業 |
|---------------------|--|
| 第一梯次 (1-10%同學) | 3/1(日)8:00~3/1(日)23:00 線上登榜模擬(選校與第一志願系) |
| | 3/2(一)13:15~15:05 由 1~10%同學現場登榜 |
| | 3/2(一)19:00 前公告第一梯次最終登榜結果 |
| | 3/3(二)中午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 |
| 第二梯次 (11-20%同學) | 3/2(一)17:00~3/2(一)23:00 線上登榜模擬(選校與第一志願系) |
| | 3/3(二) 13:15~15:05 由 11~20%同學現場登榜 |
| | 3/3(二)19:00 前公告第二梯次最終登榜結果 |
| | 3/4(三)中午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 |
| 第三梯次 (21%-50%同學) | 3/3(二)17:00~3/3(二)23:00 線上登榜模擬(選校與第一志願系) |
| | 3/4(三) 13:15~15:05 由 21~50%同學現場登榜 |
| | 3/4(三)19:00 前公告全校最終登榜結果 |
| | 3/5(四)中午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 |
| 學系登入 | 第一~三梯次同學確定登榜結果後~3/5(四)10:00 進行學系選填 |
| 最後確認 | 3/6(五)中午前繳交志願確認單(含學系)，並經家長簽章 |
| 公告全校選填結果 | 3/6(五)17 : 00 以後校內公告全校選填結果(含學系) |

11. 選填作業截止後，由教務處統一列印志願確認單，並經家長簽章後方為有效，於3/6(五)中午前交回教務處試務組，為求公平，逾時視同放棄、不予分發。
12. 注意事項：成功推薦不保證錄取該校系。成功獲得校內推薦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志願；若取得校內推薦後欲放棄資格者，須繳交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並依本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陸、懲罰部份第一條第11款「參加團體活動，影響活動進行輕微者」予以警告處分二次。放棄聲明書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先已獲推薦之資格。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九、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名單

| 職稱 | 姓名 |
|----------|-----|
| 校長 | 陳韻如 |
| 教務主任 | 朱正修 |
| 學務主任 | 許瓊華 |
| 輔導主任 | 廖軒萱 |
| 教學組長 | 陳昱丞 |
| 註冊組長 | 林柏銓 |
| 特教組長 | 袁以婕 |
| 試務組長 | 李秀美 |
| 輔導教師 | 李育禪 |
| 高三 1 導師 | 王雅芬 |
| 高三 2 導師 | 陳禹仁 |
| 高三 3 導師 | 姚佳瑩 |
| 高三 4 導師 | 陳可怡 |
| 高三 5 導師 | 許紋瀞 |
| 高三 6 導師 | 陳禹潔 |
| 高三 7 導師 | 梁純菁 |
| 高三 8 導師 | 姚智懷 |
| 高三 9 導師 | 黃心儀 |
| 高三 10 導師 | 林承億 |
| 高三 11 導師 | 張貴婷 |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

| 日 期 | 作業流程 |
|---------------------|----------------------------------|
| 114.10.31(五) | 成立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實施計畫 |
| 115.1.17(六)-1.19(一) | 學科能力測驗 |
| 115.1.21(二) | 繁星推薦系統操作說明會 |
| 115.2.23(一) | 公告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名單 |
| 115.2.25(三)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 115.2.26(四) | 中午舉行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 |
| 115.3.2(一)-3.5(四) | 各梯次同學進行登榜作業並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 |
| 115.3.5(四) | 發志願確認單帶回給家長簽名 |
| 115.3.6(五) | 中午前學生繳齊志願確認單(家長簽名) |
| 115.3.6(五) | 下午公告全校選填結果(含學系) |
| 115.3.11(三)-3.12(四) | 將校內選填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系統並繳交報名費 |
| 115.3.18(三) |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類到第七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
| 115.3.20(五) | 第一類到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 115.5.14(四)-5.31(日) |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
| 115.6.3(三) |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
| 115.6.14(日) |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粗體字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之日程

校內繁星推薦登榜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班_____號_____不克親自辦理繁星推薦登榜作業，特委請監護人全權處理，特立此書。

監 護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 託 人： (簽名)

學 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已獲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三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榜，已於第____梯次獲學校推薦報名_____大學(學院)第_____學群之資格，但因個人因素決定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且同意接受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陸、懲罰部份第一條第 11 款「參加團體活動，影響活動進行輕微者」警告處分二次。

此 致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學 生： (簽名)

監 護 人： (簽名)

導 師：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